

eMemory



股票代號：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4 -
一、討論事項	- 6 -
二、報告事項	- 7 -
三、承認事項	- 8 -
四、討論事項	- 10 -
五、選舉事項	- 11 -
六、其他議案	- 12 -
七、臨時動議	- 12 -
參、附件	- 13 -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
附件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7 -
附件 3：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1 -
附件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2 -
附件 5：盈餘分配表	- 37 -
附件 6：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8 -
附件 7：新任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 39 -
肆、附錄	- 40 -
附錄 1：公司章程	- 41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
附錄 3：董事選舉辦法	- 50 -
附錄 4：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52 -
附錄 5：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3 -
附錄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53 -
附錄 7：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53 -

壹、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選舉事項

捌、其他議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柒、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捌、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一、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235 條之 1 及 240 條，並參考經濟部相關函釋，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4 頁至 16 頁)。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7 頁至 2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2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及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提撥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1%，計新台幣 68,045,400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2)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9,278,918 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第 17 頁至 20 頁)；附件 4(第 22 頁至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9,111,022 元，依據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3,265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2,882,706 元，合計為新台幣 476,861,581 元，並依此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686,158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9,175,423 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8,927,49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5.66 元，係依民國 105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

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第 37 頁)。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25,765,963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34 元，係依民國 105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補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陳文村先生因所任職機關規定及要求請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

2.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自105年6月14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3.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5年4月28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6(第38頁)。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獨立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第39頁)。

決議：

七、臨時動議

散會。

參、 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新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 104.05.2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修訂公司法第 235、235-1、240 條，並參考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修訂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 <u>以前年度</u> 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 <u>分配如下：</u> <u>(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u>(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u>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 <u>累積</u> 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	依據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範例之用語修訂。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1 條不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故分配方式移至公司章程第 25 條。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u></p> <p><u>(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u></p> <p>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您們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 104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十億九仟一佰六拾二萬元，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衰退下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8.73%，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24.51%及 75.49%，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8.71%及 8.74%。

截至 104 年底，力旺電子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伙伴累計超過 31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990 家晶片設計公司。力旺的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3,15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104 年度內嵌力旺電子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270 萬片，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已超過 8 吋等效晶圓 1,220 萬片。

本公司在矽智財技術品質與客戶工程服務上的表現卓越，99 年至 104 年連續六年榮獲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並於 102 年至 104 年連續三年榮獲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之肯定。

(二)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與預算執行情形：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479,111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518,456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0,127)	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54,268)	仟元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5)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43,856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367,01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1,091,620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8.73%，整體營業利益為新台幣521,217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2.41%。全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9,111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4.45%。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32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4.49%。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104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衰退致未達成預算目標，惟皆較103年度成長。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104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NeoBit 技術

A. NeoBit 於 0.13 微米 BCD 製程完成車用規格中最嚴苛等級的功能驗證，即將導入客戶初期試產。

2. NeoFuse 技術

A. NeoFuse 已經啟動 10 奈米開發計劃，105 年第一季完成設計定案。

B. NeoFuse 完成 16 奈米之可靠性驗證，為業界第一個在 16 奈米強效版鰭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成功驗證之 OTP 技術。

C. NeoFuse 完成 28 奈米 HKMG 製程之可靠性認證並已導入客戶量產；衍生性低成本 28 奈米製程之新版本進行驗證中。

D. NeoFuse 完成 40 奈米高電壓製程之設計定案，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可靠性認證，以配合客戶高階 LCD 驅動晶片量產時程。

E. NeoFuse 完成 55 奈米超低功耗製程之功能驗證，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可靠性認證，將提供給客戶物聯網晶片採用。

F. NeoFuse 完成單一核心元件之 IP 設計，可達成超低電壓操作的優異性能。此技術已於 0.15 微米高電壓製程完成驗證，並導入車用規格的初期量產。

3. NeoEE 技術

A. NeoEE 在 0.153 微米、0.13 微米邏輯製程以及 0.18 微米低光罩製程上通過可靠性認證並導入量產，應用於無線射頻晶片模組與微控制器晶片。

B. NeoEE 在 0.13 微米 BCD 製程完成高溫(150°C)寫入功能驗證，適用於電源管理晶片。

4. NeoMTP 技術

- A. NeoMTP 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適用於微控制器晶片。
- B. NeoMTP 在 80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適用於智慧型手機之觸控面板(TDDI)模組。
- C. NeoMTP 在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驗證，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可靠性認證，提供客戶 TDDI 晶片應用。

二、本年度（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業務行銷單位持續在本年度將五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更多的製程平台與新應用領域。

NeoBit 已完成 0.7 微米到 55 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 IP 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晶片、電源管理晶片、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微機電控制晶片、指紋辨識控制晶片、通訊晶片、微控制器晶片與語音晶片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 NeoBit 的產品應用平台，以強化行動通訊、穿戴式產品與物聯網之採用滲透率。

NeoFuse 已完成 0.15 微米到 16 奈米的開發與驗證，佈局在邏輯、高壓和 CIS 製程平台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機上盒晶片、數位電視晶片、高階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影像感測器晶片、物聯網晶片與手機應用處理器晶片等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 NeoFuse 的製程平台建置與增加設計授權案數目，以提高在高階製程產品的使用率和增加每單片晶圓權利金的貢獻。

NeoEE 已完成 0.3 微米到 0.11 微米的開發與驗證，日漸完整的 IP 佈局可提供予消費型與車用市場領域客戶在類比晶片、電源管理晶片、藍牙晶片、短距離通訊晶片、電子標籤晶片與微控制器晶片等產品使用層面。

NeoMTP 已完成 0.11 微米到 55 奈米的開發與驗證，佈局在邏輯、BCD 和高壓製程平台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微控制器晶片、藍牙晶片、電源管理晶片與整合型觸控驅動晶片(TDDI)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並啟動車用領域的合作開發案。

NeoFlash 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

在眾多的新技術平台上，今年度將持續導入更多 NeoFuse、NeoEE 與 NeoMTP 製程平台與設計授權案件，以期加速產品線的全球佈局，並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藉由創新技術的穩固基礎、完善的工程服務能力與領導業界的行銷策略以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及矽智財

領域上擴大影響力；於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物聯網、穿戴式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系統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產品滲透率；於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 16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擴大在 More-than-Moore 製程平台的建置，拓展技術平台涵蓋範圍，為營收持續啟動成長動能。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韓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整合元件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的態度，透過持續進步的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 3>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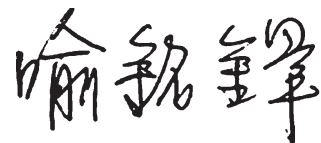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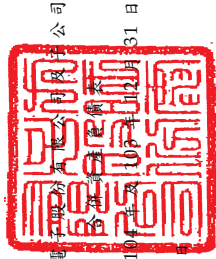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力旺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7,019	67	\$ 1,323,163	6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及十五)	\$ 80,331	4	\$ 82,006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55,539	3	49,019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	77,899	4	64,207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	-	1,325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6,135	-	8,021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41	-	5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189	1	19,792	1
1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57	-	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20,706	1	8,147	1
1470	預付款項	11,625	1	7,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260	10	182,17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372	-	74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9,253	71	1,382,231	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7,591	1	14,669	1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840	-	4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5,500	1	16,6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31	1	15,08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33,609	2	33,608	2	2XXX	負債總計	218,691	11	197,25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6,645	-	3,981	-		業主權益 (附註三、四、十七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91,612	24	503,671	25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2,885	2	37,763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38	768,323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5,704	-	3,135	-	3310	資本公積	455,370	22	521,569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	-	1,857	-	3320	保留盈餘	184,051	9	142,19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220	29	600,690	3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26	-	926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476,861	23	421,401	21
						3300	未分配盈餘	661,838	32	564,521	28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68,749)	(3)	(68,749)	(3)
						3XXX	庫藏股票				
1XXX	資產總計	\$ 2,035,473	100	\$ 1,982,921	100		權益總計	1,816,282	89	1,785,664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35,473	100	\$ 1,982,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091,620	100	\$ 1,003,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091,620</u>	<u>100</u>	<u>1,003,977</u>	<u>100</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六、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4,431	8	87,484	8
6200	管理費用	128,143	12	133,14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7,829</u>	<u>32</u>	<u>319,654</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0,403</u>	<u>52</u>	<u>540,286</u>	<u>54</u>
6900	營業淨利	<u>521,217</u>	<u>48</u>	<u>463,691</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4,817	2	20,3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及二十)	4,172	-	2,0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6,919)</u>	<u>-</u>	<u>(9,6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70</u>	<u>2</u>	<u>12,84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43,287	50	476,534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64,176</u>	<u>6</u>	<u>57,93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9,111</u>	<u>44</u>	<u>418,604</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883)	-	\$ 1,0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83)	-	1,0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6,228	44	\$ 419,684	4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9,111	44	\$ 418,604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79,111	44	\$ 418,604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6,228	44	\$ 419,684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76,228	44	\$ 419,684	4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32		\$ 5.52	
9850	稀 釋	\$ 6.30		\$ 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I	76,833	\$ 768,323	\$ 556,787	\$ 113,130	\$ 926	\$ 406,592	\$ 292,536	(\$ 68,749)	\$ 1,662,953	
A3						(179)				(179)
A5						406,413				1,662,774
B1										
B5						(261,576)				(261,576)
C7										6,335
C15										(41,553)
D1										418,604
D3										1,080
D5										419,684
Z1										1,785,664
B1										
B5										(378,911)
C7										9,583
C15										(75,782)
D1										479,111
D3										(2,883)
D5										476,228
Z1										1,816,78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287	\$ 476,53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85	27,969
A20200	攤銷費用	8,518	9,0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2,566)	1,760
A21200	利息收入	(13,507)	(12,853)
A21300	股利收入	(8,629)	(5,7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919	9,6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9)	(4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5	5,2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47)	(6,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	(12,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9	(1,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2
A31230	預付款項	(4,249)	(1,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4)	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5)	21,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9	(3,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13,692</u>	<u>19,7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576,313	527,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84	12,8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1,341</u>)	(<u>66,4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456</u>	<u>473,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2,000)	(\$ 305,6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2,139	306,09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	(32,0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6)	(19,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40)	(14,2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629</u>	<u>5,7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27)</u>	<u>(60,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4,693)	(303,1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25</u>	<u>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268)</u>	<u>(303,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5)</u>	<u>4,30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43,856	114,7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23,163</u>	<u>1,208,3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67,019</u>	<u>\$ 1,323,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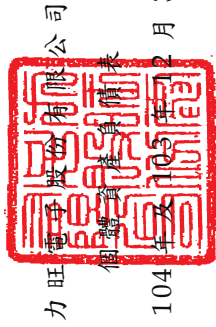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42,004	66	\$ 1,301,488	6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及十四)	\$ 80,160	4	\$ 81,8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55,539	3	49,019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	77,606	4	64,0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	-	1,325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6,135	-	8,0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22	-	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152	1	19,7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57	-	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十五)	20,706	1	8,147	1
1410	預付款項	11,589	1	7,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759	10	181,80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433	-	80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4,244	70	1,360,554	6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17,591	1	14,669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840	-	4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9,200	-	10,3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31	1	15,084	1
1546	無法給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33,609	2	33,608	2	2XXX	負債總計	218,190	11	196,88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37,453	2	31,590	1		權益 (附註三、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91,612	24	503,671	25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2,885	2	37,763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38	768,323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5,704	-	3,135	-	3310	資本公積	455,370	22	521,569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	-	1,85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51	9	142,19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728	30	621,999	3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資產總計	\$ 2,034,972	100	\$ 1,982,553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861	23	421,401	2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34,972	100	\$ 1,982,553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1,838	32	564,521	28
						3500	庫藏股票	(68,749)	(3)	(68,749)	(3)
						3XXX	權益總計	1,816,782	89	1,785,664	90
							負債總計	\$ 2,034,972	100	\$ 1,982,5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091,620	100	\$ 1,003,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091,620</u>	<u>100</u>	<u>1,003,977</u>	<u>100</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五、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4,431	8	87,484	8
6200	管理費用	125,782	12	130,9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7,829</u>	<u>32</u>	<u>319,654</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8,042</u>	<u>52</u>	<u>538,045</u>	<u>53</u>
6900	營業淨利	<u>523,578</u>	<u>48</u>	<u>465,932</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5,893	2	14,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九)	4,172	-	2,0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405</u>)	-	(<u>5,8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60</u>	<u>2</u>	<u>10,6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3,238	50	476,534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4,127</u>	<u>6</u>	<u>57,93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9,111</u>	<u>44</u>	<u>418,604</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83)	-	\$ 1,0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83)	-	1,0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6,228</u>	<u>44</u>	<u>\$ 419,684</u>	<u>4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32</u>		<u>\$ 5.52</u>	
9850	稀 釋	<u>\$ 6.30</u>		<u>\$ 5.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76,833	\$ 768,323	\$ 556,787	\$ 113,130	\$ 926	\$ 406,592	(\$ 68,749)	\$ 1,662,953
A3	-	-	-	-	-	(179)	-	(179)
A5	76,833	768,323	556,787	113,130	926	406,413	(68,749)	1,662,774
B1	-	-	-	29,064	-	-	-	-
B5	-	-	-	-	-	(261,576)	-	(261,576)
C7	-	-	6,335	-	-	-	-	6,335
C15	-	-	(41,553)	-	-	-	-	(41,553)
D1	-	-	-	-	-	418,604	-	418,604
D3	-	-	-	-	-	1,080	-	1,080
D5	-	-	-	-	-	419,684	-	419,684
Z1	76,833	768,323	521,569	142,194	926	564,521	(68,749)	1,785,664
B1	-	-	-	41,857	-	-	-	-
B5	-	-	-	-	-	(378,911)	-	(378,911)
C7	-	-	9,583	-	-	-	-	9,583
C15	-	-	(75,782)	-	-	-	-	(75,782)
D1	-	-	-	-	-	479,111	-	479,111
D3	-	-	-	-	-	(2,883)	-	(2,883)
D5	-	-	-	-	-	476,228	-	476,228
Z1	76,833	\$ 768,323	\$ 455,370	\$ 184,051	\$ 926	\$ 661,838	(\$ 68,749)	\$ 1,816,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3,238	\$ 476,53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85	27,969
A20200	攤銷費用	8,518	9,0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2,566)	1,760
A21200	利息收入	(13,212)	(12,6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5	5,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9)	(4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5	5,2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47)	(6,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	(12,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9	(1,0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2
A31230	預付款項	(4,249)	(1,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4)	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4)	21,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9	(3,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565	19,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578,578	529,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88	12,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36)	(66,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430	475,4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2,000)	(\$ 305,6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2,139	306,09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	(32,0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6)	(19,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40)	(14,2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31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41)</u>	<u>(65,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4,693)	(303,1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25</u>	<u>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268)</u>	<u>(303,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5)</u>	<u>4,30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40,516	110,8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01,488</u>	<u>1,190,64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2,004</u>	<u>\$ 1,301,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7,188
減：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3,9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3,26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2,882,7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49,441)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79,111,02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7,686,158)
可供分配盈餘	429,175,423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5.66 元)	(428,927,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7,933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28,927,490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5.66 元，係依民國 105 年 2 月底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陳自強
學經歷	1. 美國耶魯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博士 2. 美國耶魯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碩士 3.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學士 4.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院士
現職	IBM 院士暨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持有股數	無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新任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陳自強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院士暨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肆、 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分配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之。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 廿 六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

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90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民國98年9月29日第一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103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民國104年6月9日第四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於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選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7,822,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5,782,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062,579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5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692,407	2.23%
董事	陳莉菁	2,000,000	2.64%
董事	徐木泉	1,273,179	1.68%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131,697	1.49%
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其國	768,750	1.02%
董事	沈士傑	197,550	0.26%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063,58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32%

<附錄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5年3月22日至105年3月31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附錄 7>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8,045,4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9,278,918 元。
3.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帳上估計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8,292,83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312,660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281,180 元。

差異原因：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差異金額之處理：由於決議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不重大，故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